總統府公報

第 7425 號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(星期三) 【本日因公布法律,增】

目 次

總統令

公布法律

制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2

總 統 令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1951 號

茲制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,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施行,特制定本法。
- 第 二 條 相同性別之二人,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,成立具有 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
- 第 三 條 未滿十八歲者,不得成立前條關係。 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,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第 四 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,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 名,並應由雙方當事人,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 旨及本法,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
- 第 五 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,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:
 - 一、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
 - 二、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。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 親等旁系血親,輩分相同者,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,輩分不相同者。

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,於姻親關係 消滅後,適用之。

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,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,在收養關係終止後,適 用之。

- 第 六 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,於監護關係存續中,不 得成立第二條關係。但經受監護人父母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 七 條 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,不得再成立第二條 關係。
 -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,或同時與 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。

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,不得再為民法所定之結婚。

- 第 八 條 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無效:
 - 一、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。
 - 二、違反第五條之規定。
 - 三、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。
 - 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,其結婚無效。

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 一之規定,於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
第 九 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,當事人 或其法定代理人,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當事人已達該項 所定年齡者,不得請求撤銷之。

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,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,已逾六個月,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,不得請求撤銷之。

總統府公報 第 7425 號

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,受監護人或其 最近親屬,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 一年者,不得請求撤銷之。

第 十 條 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,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 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。

> 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,其子女親權之酌定及監 護、損害賠償、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,準用民法第九百 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。

- 第 十一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。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 十二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,由雙方共同協議;未為 協議或協議不成時,得聲請法院定之。
- 第 十三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,互為代理人。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,他 方得限制之。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- 第 十四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,除法律或契 約另有約定外,由雙方當事人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 其他情事分擔之。

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,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。

- 第 十五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財產制,準用民法親屬編第 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。
- 第 十六 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。但未成年人,應 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前項終止,應以書面為之,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 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。

第 十七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他 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:

- 一、與他人重為民法所定之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。
- 二、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。
- 三、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。
- 四、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,或 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,致 不堪為共同生活。
- 五、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 態中。
- 六、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。
- 七、有重大不治之病。
- 八、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
- 九、因故意犯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。

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,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,雙方 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。

對於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情事,有請求權之一方,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,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,或自 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,不得請求終止。

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,有請求權之一方,自知悉後已逾一年,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, 不得請求終止。

第 十八 條 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,第 二條關係消滅。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。

第十九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,其子女親權之酌定及監護、損害賠償、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,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、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 五十八條之規定。

- 第 二十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 時,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
- 第二十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中關 於配偶之規定,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。
-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義務。

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,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、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、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、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。

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,互為法定 繼承人,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。

> 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,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 人準用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夫妻、配偶、結婚或婚姻之規 定,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。

>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、配偶、結婚或婚姻之 規定,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,於第二條關係準用 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五條 因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,為家事事件,適用家事事件 法有關之規定。

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之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, 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。